

# 《存款月结单》寄送说明



◆ 我行《存款月结单》(以下简称“月结单”)按月发送至客户开户预留邮箱。对未预留邮箱的客户(其中个人客户同时未开通手机银行),我行皆以平邮方式寄送至开户预留通讯地址。如月结单无法送达客户的,出于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及资金安全的考虑,我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向客户发送或寄送月结单。

◆ 客户发生账务后可亲临我行或通过我行提供的月结单、手机银行、企业网银等方式核对账务,如有异议应自交易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(以自然日计算)及时向我行提出。

◆ 对于客户提出的异议,我行将立即进行调查,并于收受异议当日起三十日内(以自然日计算)将调查结果书面通知客户。

特此说明。

感谢您对我行业务的理解与支持!

永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